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8年5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现有做法、方法和工具汇总

秘书处编拟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上，批准了一项“六点”提案，其中除其他外，要求秘书处“汇总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现有的做法、工具和方法”¹。本文件是对上述要求的回应。

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情况概述

2. 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活动以产权组织发展议程专门针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集A中的建议为指导。这些建议特别要求技术援助“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²。

3. 产权组织牢记上述建议，通过有关政府机构特别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次区域和区域性的知识产权组织，与成员国保持定期对话，以确保成员国在技术援助整个周期中的自主权和积极参与，同时确保这些活动所获成果的可持续性。

4. 技术援助是以全面的方式提供，涉及本组织内所有有关的司/部门。根据活动的性质（双边、多边、区域性），技术援助可由产权组织直接提供，或与其他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或区域组织合作提供。

¹ CDIP 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可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335277。

² 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可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ip-development/zh/agenda/recommendations.pdf>。

5. 产权组织为技术援助活动采取的总体做法是围绕四个主要步骤展开，这四个步骤构成一个完整的实施周期，具体是：(i) 需求评估，(ii) 规划和设计，(iii) 实施以及 (iv) 监测和评价。这四个步骤以一系列在不同阶段使用的内部做法、方法和工具为基础，为技术援助的过程提供指导。2017 年 5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详细讨论了这些步骤（更多关于圆桌会议的信息见文件 CDIP/20/3）。以下是对这些讨论的总结。

需求评估

6. 这一过程的基础是全面了解并理解各国的社会经济、文化、技术、法律和政治条件。需求评估主要由地区局与产权组织开展有关实质性工作的司/部门合作开展，它们与请求国进行对话，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清楚确定其需求。力求使需求评估过程做到中立和公正，符合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

规划和设计

7. 规划和设计是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发展计划的框架内进行。它确定了一套连贯的活动，有明确界定的目标、作用和责任、实施计划和时间框架、预期成果、风险和缓解策略等，以满足已确认的需求。“规划和设计”工作获知一个国家以往开展的干预/活动、活动成果、所面临的难处和所获取的经验教训。它的基本原则是与国家的发展目标相一致，力求实现最高效和可持续的运作。为此，产权组织还根据需求评估的结果组织年度规划流程，以确定可用的技术和财务资源以及伙伴机构在合作活动中的贡献。

实 施

8. 实施阶段是以产权组织和受援成员国与任何其他伙伴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为基础，对“规划和设计”阶段确定的各方有明确界定的作用和责任。这个阶段在动态的过程中，从以前的经验教训中受益，同时为关于风险登记册未识别的新挑战方面的知识库作出贡献。实施工作以透明和包容性的方式进行。在实施阶段结束时，期待受援国/组织确保所开展的活动持续产生益处。

监测和评价

9. 对活动实施情况的监测和评价严格考察各项结果和目标的实现情况。它有助于就如何提高效率和吸取可用于实施过程中和未来活动中的经验教训作出决策。此外，在有关成员国的积极参与下进行定期评估，可以收集关于不同实施阶段的绩效和影响的有用信息。最终的评价结果将纳入未来活动的需求评估过程。

技术援助活动的类别

10. 在定义本文件所纳入的做法、方法和工具时，考虑到了以下类别的技术援助活动：

- (a)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发展计划；
- (b) 技术和行政基础设施（知识产权局解决方案、数据库）；
- (c) 能力建设；
- (d) 立法援助；
- (e) 发展议程相关项目；以及
- (f) 公私伙伴关系（多利益攸关方平台）。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发展计划

11.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是政府制定和实施的一整套措施，旨在鼓励和促进国家层面知识产权的有效创造、发展、管理和保护。它概括了知识产权相关的所有政策发展以及这些发展的实施如何在国家框架内以协调的方式进行。发展计划是实施优先项目和活动的详细路线图，列出了具体时间表、关键绩效指标、基线、风险和假设。它们是有关成员国和产权组织对技术援助项目和活动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的实用工具，或者源自经采用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或者源自对既定时间段内待处理的知识产权需求和优先事项的相互评估。

做 法

12. 应成员国的要求，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发展计划的制定是一个开放、透明和参与性的过程。通过各种会议和磋商会议，从高级别的区域级、部长级会议，到国家和部门级的利益攸关方磋商会议，确保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产权组织在成员国编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发展计划的过程中，通过各地区局或转型与发达国家部，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指导和专业经验。在产权组织内部，不同司/部门之间进行密切协调，以确保制定过程中获得全面的输入意见。此外，产权组织与驻日内瓦的成员国代表合作，以促进信息流通，并让所有有关各方为此过程作出贡献。

方 法

13. 产权组织制定了一种综合方法，它是一种连贯的做法，包括一整套工具和机制。这一方法的设计和制定旨在作为指导，根据所涉个别国家的具体需求和情况进行定制、调整和投入使用。在制定过程中，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都有几次机会从各自的角度出发，就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提供输入意见、开展研究、讨论和巩固战略方向，以支持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对当地专家进行使用这些工具的培训，以便他们在为本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同时帮助建立本地的专业知识库。

14. 这种方法学上的做法为整个制定过程及适当工具提供了框架，即：(i) 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现状；(ii) 确定和评估政策和战略层面以及机构/组织变革层面的需求；(iii) 以系统性和综合性的方式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它还提出了可用于政策相关问题或组织现代化方面的其他选择和备选方案。

15. 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一般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

(i) 初步评估：产权组织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过程奠定基础，与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层面与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会见，解释成功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应注意的范围、可使用的方法和制定过程的要求，并注意兼顾国家主管部门的政治意愿和承诺；

(ii) 项目小组：项目小组由适宜和合格国家专家和国际顾问组成，由有关国家和产权组织确定人选，负责开展初步的实际情况调查，进行全面的知识产权审计，编写战略文件和国家行动计划；

(iii) 案头研究：项目小组进行案头研究，审查现有的国家政策文件，全面评估该国的国家发展目标、战略和政策，并确定如何以最佳方式使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与该国的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 (iv) **数据和信息**：项目小组利用产权组织的综合工具（如基线调查问卷）收集数据和信息，以便清楚了解该国的知识产权现状（知识产权审计）及其优劣势和潜力所在，并在分析所收集的数据和信息的基础上，切实评估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时需要考虑的问题；
- (v) **全国磋商会议和面谈**：举行单个的国家磋商，让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和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审计结果的审核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这些磋商和面谈有助于收集更多数据和信息，加强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的自主权；
- (vi) **起草战略**：根据上述国家磋商过程中收到的提议、输入意见和建议，委托项目小组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相关行动计划；
- (vii) **核验战略**：组织第二轮国家磋商，对战略草案进行核验，并确保第一轮磋商期间提出的所有提议、输入意见、建议和关注均已考虑在内，然后将文件提交给国家主管部门供审议批准；以及
- (viii) **执行已通过的战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和/或通过，即通过项目式的国家行动计划付诸实施，最初时间为五至六年，以落实优先的实施领域。这一实施周期重复进行。需要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进行定期更新甚至更换，以保持对国家需求的响应。
16. 成员国的主要职责是找到合适的国家机构和个人，担当项目协作实施各个阶段的国家对口部门和/或顾问/专家。他们还负责调动资源安排国内活动，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指导委员会和项目小组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工 具

17. 已经开发了具体工具，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发展计划的整个过程中为政府和利益攸关方提供指导。这些工具根据具体国情和要求予以使用和适当调整。现有工具如下：
- (i) **方法手册**，说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过程的各个阶段，就如何带动和动员利益攸关方参与并指导他们通过磋商过程实现战略的批准和通过，提供咨询意见，英文版可见：<http://www.wipo.int/ipstrategies/en/methodology/>。
- (ii) **基准调查问卷**，旨在评估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现状及其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的联系，英文版可见：<http://www.wipo.int/ipstrategies/en/methodology/>。
- (iii) **基线调查问卷的配套手册**，旨在为基线调查数据的收集提供支持，进行深入分析，解释国家知识产权制度评估中使用的基准指标，英文版可见：<http://www.wipo.int/ipstrategies/en/methodology/>。
- (iv)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在线平台**——一个在线数据库，旨在获取通过基线调查活动在国家一级收集到的数据、存储数据并向特定用户提供这些信息，英文版可见：http://www.wipo.int/ipstrategies/en/methodology/nips_survey.html。
- (v) **产权组织委托的研究和文件**³。

³ 产权组织出版物包括例如：国别报告、《世界知识产权指标》、《全球创新指数》等，可见：<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en/>。

(vi) 产权组织顾问花名册，其中载有受聘于本组织、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国家一级开展知识产权技术援助具体活动的顾问的信息，可见：<http://www.wipo.int/roc/en/>。

技术和行政基础设施（知识产权局解决方案、数据库）

做 法

18. 知识产权局的技术和行政基础设施解决方案主要通过“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办公套件”（WIPO IP Office Suite）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计划提供。

19.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办公套件是一组软件应用程序，知识产权局可以使用它来建立电子注册表，控制工作流程和业务规则，并向本地和国际用户提供在线服务，从而为知识产权申请的处理提供支持。使用这组程序总的目标是提高业务效率并改善服务质量。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办公套件由产权组织自主开发，免费提供给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使用。它以项目的方式提供，应有关知识产权局的请求启用。

20.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计划提供多种多样的服务，例如，访问本地优质技术信息和相关服务，帮助发明人、研究人员和企业家利用创新潜力并创造、保护和管理其知识产权。在 TISC 计划下采用的做法，包括定期与相应成员国指定的项目联络人进行讨论、与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确保了项目与受影响利益攸关方的优先事项、需求和能力相对应。在相应成员国的合作下，还对选定案例进行独立的项目评价，作为成员国自我评价的补充，记录在项目报告中。所获取的经验教训通过区域会议（聚集有类似国情、一同参与的成员国）和 eTISC 在线平台予以传播。

方 法

21.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办公套件由三个互补的系统组成：WIPO File（文件系统）、WIPO IPAS（知识产权行政系统）和 WIPO Publish（发布系统），由一项中央服务组件提供支持，使各知识产权局与全球知识产权系统和数据相互连接，实现高效和可靠的数据交换（图示载于附件一）。在启动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办公套件项目之前，产权组织与知识产权局（或负责的部门）签署合作协议，规定实施工作的共同责任、使用产权组织软件系统的条款和条件、保密规定和其他规定。项目按照共同责任模式进行组织，目的是通过使用产权组织的软件解决方案，帮助知识产权局尽可能提高能力，并创建可长期持续的项目。产权组织收到请求后，对知识产权局的需求、能力和产权组织软件解决方案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如果双方同意启动项目，则会制定项目计划，阐明有关角色和职责、资源需求和预期成果。产权组织为软件解决方案的开发、维护和支持提供资源。产权组织还在世界各个区域和日内瓦设有专家网络，可为各局提供现场援助、咨询和项目管理服务。通过为用户和技术人员开展实地培训，并通过根据需求和可用资源组织区域研讨会，产权组织尽可能地向知识产权局传授知识。

22. 国家 TISC 项目基于产权组织与受益国之间的服务级协议（SLA）开展，以项目文件为基础，其中载有活动时间表和行动计划。使用成果管理制（RBM）和逻辑框架做法（LFA）比照指标对目标、成果和产出进行监测。每年从国家伙伴机构收到监测报告。参与国的自我评价和研讨会评价在活动实施后开展，以确保后者符合其需求。进展和需求评估问卷将发送给所有国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并根据答复定期评估结果。TISC 计划定义了三种级别的可持续性：(i) 将 TISC 作为制度固定；(ii) 开始运作；(iii) 提供增值服务。TISC 由 eTISC 平台加以补充，后者是社交网络，可使全球的 TISC 社群开展合作、信息交流和获得新的学习机会。

工 具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局行政管理系统 (IPAS)

23.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局行政管理系统是产权组织套件的核心。它为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从申请直到权利授予和授予后过程的处理，全程提供支持。IPAS 是一套工作流程系统，完全可以根据每个知识产权局的要求和法律框架进行定制（图示载于附件二）。

24. 它的主要功能包括：

- (a) 可自定义的工作流程，使知识产权局的法律和行政流程实现自动化。
- (b) 可进行配置，支持所有传入的服务请求（新申请、后续文件、续展、转让、修改等）和所有送出的通知和证书。
- (c) 掌握官方《公报/公告》/期刊发布和为其编排格式的出版物管理功能。
- (d) 灵活而强大的检索工具，包括语音检索、文本检索和分类检索（使用尼斯、IPC、维也纳或洛迦诺分类系统）。
- (e) 与全球知识产权体系（马德里和 PCT）融合，可接收和处理通知或进入国家阶段的消息。
- (f) 支持全电子式的记录管理，或可进行纸质文件追踪。
- (g) 支持多语种和语言字符（包括从右到左的字符）的数据存储和显示。
- (h) 按用户角色控制功能或操作权限的安全模式。
- (i) 完整记录应用程序编程接口，以便本地软件开发人员执行自己的模块或本地系统界面进行支付、在线服务等。

WIPO File

25. WIPO File 是一个软件应用程序，它使知识产权局能为申请人和代理人提供全面的在线服务。它支持提交新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并支持提交后续交易申请，如续展、修改、转让等。这个系统为申请人和知识产权局加快了提交申请和后续交易的流程。它通过只在源头一次性采集知识产权数据，可以代替手动受理过程并提高质量。

26. 它的主要功能包括：

- (a) 提交新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 (b) 可配置费用计算模块。
- (c) 可选用的支付网关接口。必须根据当地的银行和支付系统，为每个知识产权局安装支付网关。
- (d) 知识产权局可选择采用手动验证程序，在正式受理前检查所提交的材料。
- (e) 案卷管理功能使申请人能在线查看提交给主管局的知识产权文件案卷、接收通知，并查看文件的状态信息。
- (f) 完全可根据法律和行政要求（例如强制性数据、规则检查）进行配置。

(g) 安全架构和多种安全配置选择。

(h) 支持多语种和语言字符（包括从右到左的字符）的数据存储和显示。

27. WIPO File 正在不断得到加强，并将扩大加入增强编写功能，对案卷管理功能加以改进，能够检索历史操作和文件，并能直接与 PCT 和马德里等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互动。

WIPO Publish

28. WIPO Publish 是一个软件应用程序，它使知识产权局能向用户与全球知识产权数据库和平台在线传播正式公布信息和相关的知识产权信息（图示载于附件三）。这个系统连接到 WIPO IPAS 或其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系统，根据产权组织的标准提取知识产权数据并进行格式化，然后提供数据，供进行在线检索、在线正式公布以及与全球知识产权数据库的交换。

29. 知识产权局利用 WIPO Publish，可以便捷地为自己已公布的知识产权（包括法律状态信息和文件访问权限，如果有关法律框架允许的话）提供强大的在线检索服务。知识产权局也可以从纸件公布转向符合当地法律框架要求的全电子式公布。WIPO Publish 还有助于与 PATENTSCOPE、全球品牌数据库和 WIPO CASE 等全球知识产权数据库和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和整合。

30. 它的主要功能包括：

(a) 强大的检索引擎，可对所有已公布的知识产权记录进行字段或全文检索。

(b) 发布功能，可以全面在线公布官方《公告》/《公报》。

(c) 完全可根据当地语言、术语和品牌（主管局的名称、标志、颜色偏好等）进行自定义。

(d) 通过将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库汇总为一项区域服务，可以选择配置为区域数据库。

(e) 根据产权组织的标准提取知识产权数据、进行格式化并存储。

(f) 为 WIPO PATENTSCOPE、全球品牌数据库等区域和/或国际知识产权数据库简化数据交换。

31. WIPO Publish 不依赖于 WIPO IPAS。它可以安装并连接到知识产权局任何现有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系统，用来为用户提供在线服务或与全球数据库和平台融合。这个系统将进一步扩展，以利用 WIPO 中央服务组件的优势，例如，将专利族数据融入专利检索，提供商标的图像检索，并提供产权组织其他服务的链接。

WIPO 中央服务

32. 中央服务组件是新系统，旨在为知识产权局与全球体系之间提供高效可靠的通信。这个系统目前支持少量的数据交换：

(a) 分类服务，提供尼斯、维也纳、IPC 和洛迦诺分类架构的自动更新。

(b) （知识产权局）接收关于马德里和 PCT 指定的通知和数据。

(c) （知识产权局）传送关于马德里指定的通知。

33. 这个系统将逐步更新，以支持更多交易和服务，尤其包括提供用于全球数据库和统计的数据交换，获取集中化的数据资源（如专利族数据），支持 PCT 受理局和马德里原属局的交易等。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TISC)

34. 在 TISC 背景下使用的工具包括以下模板：(i) 产权组织与参与的成员国之间签署的服务级协议，其中阐明 TISC 项目中的各项角色；(ii) 项目文件，详细说明这些项目的目标、成果、产出、相关指标和所规划的活动；以及(iii) 项目报告，记录项目的结果和经验。这些模板配有《TISC 实施指南》、模板内解释模板每一部分目的和内容的注释、服务级协议范本和以往项目的项目文件，使成员国可以从其他成员国实施此项目的经验中受益。更多关于 TISC 的信息可见：<http://www.wipo.int/tisc/zh/index.html>，有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和俄文版。eTISC 平台可见：<http://etisc.wipo.org/>。

35. 产权组织开发了多个数据库来支持其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要使用这些数据库，可查看产权组织网站⁴。

数据库

(a) **WIPO Match** 是个在线工具，它将知识产权相关具体发展需求的寻求方与潜在的资源提供方进行匹配。这个平台扩大了产权组织的资源，并现有伙伴关系（公-私、公-公和私-私）成倍增加。来自发达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可以作为知识产权相关技术援助提议/项目的“支持方”和“提供方”加入平台，与来自发展中国家、转型期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的寻求方相匹配。WIPO Match 的网址是：<https://www3.wipo.int/match/search>，为英文版。

(b) 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数据库 (IP-TAD) 提供产权组织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信息，其中的受益国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或转型期国家。这个数据库是回应发展议程建议 5，在 CDIP 的框架内开发。数据库提供的设置可用于不同用途，例如：年度报告、按地区和主题划分的技术援助活动的具体信息。这个数据库提供 (i) 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积累的知识，可供产权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使用，也可用于设计和实施未来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及 (ii) 对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活动的透明公开。数据库的网址是：<http://www.wipo.int/tad/en/>，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

(c) **IP Advantage** 数据库提供案例的一站式信息服务，它根据时间顺序记录全球发明人、创造者、企业家和研究人员的知识产权经验。这些案例说明了知识产权如何在现实生活中发挥作用以及如何成功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网址是：<http://www.wipo.int/ipadvantage/en/>，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

(d) 灵活性数据库包含了从产权组织《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 and 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系列文件中提取的数据，能就选定管辖范围内国家知识产权法律灵活性的落实情况进行搜索。它是用于能力建设活动与立法和政策建议方面的工具。网址是：<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database.html>，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

(e) **WIPO Lex** 是免费提供知识产权方面法律信息的全球数据库，其中有例如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条约以及产权组织、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法律和法规。它是用于能力建设活动与立法和政策建议方面的工具。访问 WIPO Lex 的网址是：

⁴ 整个产权组织网站有很多数据库：<http://www.wipo.int/portal/zh/index.html>，主要集中在“合作”与“知识”项下。

<http://www.wipo.int/wipolex/zh/index.jsp>, 有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和俄文版。

(f) 产权组织经济学文献是提供知识产权经济学思想领域有影响力的重要学术文献的数据库, 为研究人员、政策制定者和任何对知识产权经济学感兴趣的人提供了便利的出发点。数据库网址是: http://www.wipo.int/econ_stat/en/economics/econdb/, 为英文版。

(g) **WIPO Pearl** 是多语种术语门户网站, 可查阅来自专利文件的科技术语。它有助于促进不同语言准确一致地使用术语, 使检索和科学技术知识的分享变得更加容易。它的用户指南有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 网址为: <http://www.wipo.int/reference/zh/wipopearl/guide.html>。

(h) **WIPO PATENTSCOPE** 数据库提供了访问渠道, 可自国际专利合作条约申请公布之日起查看其全文, 并能查看加入 PCT 的国家或地区专利局的专利文献。可使用多种语言输入关键词、申请人姓名、国际专利分类以及许多其他检索条件来检索信息。数据库网址是: <https://patentscope.wipo.int/search/zh/search.jsf;jsessionid=F724C90512FA62B257166871DEC81D90.wapplnB>。

(i) 产权组织全球品牌数据库用文字和图形在多个国家和国际来源的品牌数据中进行商标检索, 数据包括商标、原产地名称和官方徽记。数据库网址是: <http://www.wipo.int/branddb/en/>, 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

(j) 产权组织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提供全世界范围内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合集; 包括产权组织海牙注册和加入的国家局的信息。数据库网址是: <http://www.wipo.int/designdb/en/index.jsp>, 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

能力建设

做 法

36. 产权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知识产权法律、技术和实务等众多方面的培训, 所涵盖的话题有版权、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和中小企业, 还有 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的使用以及产权组织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

37. 与其他类型的技术援助活动类似, 能力建设活动由地区局和转型与发达国家部负责协调, 与产权组织多个司/部门密切合作来开展。所有能力建设活动都是应成员国的要求与之协商制定, 确保更好地体现相应成员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背景, 使其国民参与其中。

38. 知识产权教育计划通过WIPO学院开设的课程提供。知识产权技能方面的培训计划通过专利撰写培训与技术许可和知识产权资产管理课程提供。其他能力建设领域包括创新支持⁵、传统知识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除培训外, 能力建设活动还采取研讨会、讲习班、国际、国家和区域会议、考察访问、研究金计划和意识宣传活动等形式。

⁵ 创新支持指“技术和行政基础设施(知识产权局解决方案、数据库)”下列出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39. 能力建设活动通常以产权组织与外部专家和学术界成员合作编写的大量指南和经济研究为基础，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开展，旨在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使用的知识，帮助各国建立和发展掌握和管理其知识产权制度所需的技能和机构能力。

40. 产权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提前进行规划，并载入组织的年度工作计划中，只是有些活动属于临时举办。产权组织对举办这些活动的请求进行优先排序，经与请求国协商后，由地区局作出选择，同时考虑到以下因素：(i) 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所提出的活动理由；(ii) 请求国的承诺程度；(iii) 相关培训机构参与活动的能力和准备情况。所有能力建设活动均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具体在“讲习班与研讨会”的专门网页⁶、“大会、会议和研讨会”的专门网页⁷以及WIPO学院的网页下。

方 法

41. 以下是产权组织开展大部分能力建设活动时所采取的步骤：

(i) 应成员国的请求，产权组织国际局与所有有关部门/司协调，根据与一个或多个请求国对话的结果，制定能力建设活动的临时计划。

(ii) 大多数能力建设研讨会/讲习班的时间为一至两天，但有些可能长达五天，知识产权教育课程可能长达数周。

(iii) 为每项活动确定目标受众，以确保援助活动符合参与者的需求和背景。培训活动面向公共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人员。如果是知识产权体系方面的培训，也会为考虑加入产权组织条约的国家和新缔约的国家提供援助，后续还提供加入条约后的培训计划。

(iv) 由产权组织确定举办活动的地点，活动的宣传则主要由请求国对目标受众开展。

(v) 产权组织为受援方和公众提供辅助材料，如指南、研究报告和演示介绍。

(vi) 在外部专家和产权组织成员国知识产权局的专业人员支持下，编制和教授培训课程。其他能力建设专家通常包括国际专家和所涉国家的国内专家以及产权组织的工作人员。产权组织协助挑选与会专家。

(vii) 产权组织通过评价调查问卷，收集对能力建设活动的反馈意见，确保活动不断完善。

42. 产权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涵盖领域广泛，活动的具体针对性大多数取决于其主题。活动的议题经常有所不同，以应对国际、国家和区域层面新出现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难题。以下列出一些领域，开展这些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时有更明确的方法。

WIPO 学院

43. 产权组织通过 WIPO 学院开设的知识产权教育课程进行能力建设。学院就以下教育计划与多个知识产权局和高校建立了伙伴关系：

(a) 职业发展培训⁸，每年开设约 22 门课程，涵盖知识产权的不同话题。这个计划下的课程是与会员国和知识产权局，尤其是南方的成员国和知识产权局合作制定开设。

⁶ 近期活动列表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zh/topic_type.jsp?group_id=242。

⁷ 产权组织大会、会议和研讨会列表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zh/index.jsp>。

⁸ 每个计划和课程的全部详细信息可见 2018 年《WIPO 学院教育和培训计划手册》，网址是：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467_2018.pdf。

(b) 远程学习课程，涵盖入门级和进阶级的多个知识产权话题，以所有联合国语言开设。这些课程是在外部学术专家和产权组织成员国知识产权局的专业人员支持下制定开设。

(c) 学术机构计划，与高校和知识产权学术联合会等合作开发，通过产权组织联合培养硕士学位课程实现。为响应成员国的请求，WIPO 学院与少数几所高校合作，共同制定了研究生课程和相关的后勤和组织方面的安排。

(d) 产权组织暑期班，每年在世界不同地方举办。它的目标对象是在私营部门和法律界工作的青年专业人员、新近毕业生和研究生以及初级到中级的政府官员。产权组织提供参加暑期班的奖学金，尤其面向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学员提供。

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44. 在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领域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所使用的方法总结如下：便利、信息和培训。产权组织为政府和区域组织在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领域开展对话提供便利，并就相关政策问题、备选方案和经验提供信息，而不是提供建议本身。产权组织通过不同的媒体（影片、WIPO学院网站⁹上所有人均可访问的在线远程学习课程、大量出版物，从背景简介¹⁰到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的指南¹¹、案例研究，定期发送的电子版最新信息和国家经验资料库¹²等）就知识产权、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相关的关键问题提供可获取的及时、准确的信息。此外，产权组织还组织了一系列关于知识产权、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方面的研讨会，以构建区域和跨区域的知识和共识，重点关注未解决的问题。产权组织就选定的议题向有关的利益攸关方提供实际操作培训和支持。在各种实际活动中，产权组织定期组织多方利益攸关方实践讲习班，旨在为土著人民和本地社区的代表以及主要政府机构建设能力和提高认识，加强围绕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相融合的领域开展的国家政策对话和进程。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45. 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这一领域，所有能力建设活动都针对产权组织的战略目标六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概念开展。产权组织将知识产权侵权现象，特别是商标假冒和盗版，放到更广泛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背景下，强调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工作由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 45 指导。对这个领域实行能力建设计划的实质性内容给予指导的一个重要支柱是信息共享和国家经验交流，特别是在执法咨询委员会的框架内。将抑制和预防措施相结合，做到适当平衡，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政策中至关重要，能够实现成果，满足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多种需求和利益，加强市场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合法性和改善知识产权合规的情况。这种综合做法体现在能力建设计划的设计中，并考虑到以下因素：(i) 有关国家的普遍社会经济情况，包括消费者的看法和态度；(ii) 权利人的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iii) 从社会经济福利角度出发，利用替代模式和其他可能的备选方案，包括意识宣传工

⁹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方面的远程学习课程说明见 https://welc.wipo.int/acc/index.jsf?page=courseCatalog.xhtml&lang=en&cc=DL203E#plus_DL203E。

¹⁰ 涵盖知识产权、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十号系列《背景简介》见 <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zh/series/index.jsp?id=144>。

¹¹ 指南数量众多，包括：“保护并弘扬您的文化：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知识产权实用指南”，见 <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195>；“传统知识文献编制——工具包”，见 <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235>；“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专利公开要求方面的关键问题”，见 <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194>；“知识产权与传统文化的保护：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面临的法律问题与实际选择”，见 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tk/1023/wipo_pub_1023.pdf。

¹² 国家经验资料库见 http://www.wipo.int/tk/en/resources/tk_experiences.html。

作，作为执法工作的补充。这几项不只局限于一个话题，而是为能力建设活动方案的全局提供信息。此外，能力建设活动还强调与权利人的战略协调与合作以及权利人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中的作用和贡献¹³。

专利撰写

46. 专利撰写培训重点针对帮助发明人¹⁴充分保护发明的“技术中介机构”，如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和公共创新支持机构里技术管理处的工作人员。产权组织与组织内的相关部门密切协调，组织了现场讲习班，以获取理论知识和进行实际的撰写练习。导师通过电子邮件布置了更多“回家完成”的专利撰写练习，以便将在现场讲习班获得的理论知识投入具体使用，并加强实际的撰写技巧。由国家/区域/国际专家组成的小组加入培训队伍，以便同时涉及国家专利实践和国际多样性的问题。除了产权组织的《专利撰写手册》，每门培训课程的导师还编写教材，以满足学员和受援国的具体需求。培训结束时，产权组织对培训的相关性、质量和效果作出评价，并巩固加强学员的知识。

技术许可和知识产权资产管理计划

47. 技术许可计划涵盖知识产权资产的创造、保护、管理和利用。目标对象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希望获得知识产权许可或估值方面实用技能的专业人员。课程的结构是：(i)解释许可的基本概念、如何在业务中使用，与其他知识产权相关合同（合作开发、赞助研究、材料转让或服务研究协议）的差异；(ii)教授许可协议的关键条款、谈判技术和撰写工作的指导原则；以及(iii)进行许可谈判和撰写的实操练习。这项计划以产权组织出版的一系列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指南作为基础。

中小企业

48. 在中小企业领域，产权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以面向企业的知识产权材料为基础，包括以多媒体故事形式呈现的电子学习工具，以之作为能力建设活动中的基础学习工具，使中小企业中介机构受益。中小企业数量众多，过于分散，难以实现培训项目的针对性。因此，产权组织采取的做法是，对中介机构进行知识产权方面的培训，中小企业可以依赖这些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支持，从而获得最佳服务。为此开设了专门的网站，提供面向企业的知识产权材料、企业成功利用知识产权的案例研究和政策制定者支持中小企业的良好做法，供中小企业获取。

创意产业

49. 产权组织针对创意产业的能力建设活动主要通过培训和会议开展。培训活动以国家经济研究为基础，并针对在不同创意产业界工作的人出版了题为“如何谋生”的系列出版物¹⁵，所涉行业包括：音乐、电影、出版、广告、创意公司和视频游戏。产权组织还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合作，与其他相关实体协调，在创意产业领域实施技术合作项目。

¹³ 向执法咨询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文件，强调了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能力建设活动的主要特点，见文件 WIPO/ACE/11/10：http://www.wipo.int/edocs/mdocs/enforcement/zh/wipo_ace_11/wipo_ace_11_10.pdf。

¹⁴ 这里的发明人是指科学研究人员。

¹⁵ 此系列出版物简明清楚地解释了版权如何帮助创意人从其原创作品获取收入。更多有关此出版物的信息请见：<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166>。

知识产权体系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50. 产权组织直接关系到知识产权体系使用的能力建设活动主要是组织面向知识产权局官员和私营部门用户的培训，并向考虑加入产权组织条约的国家和新缔约的国家提供援助。产权组织还为这些国家提供加入条约后的培训。¹⁶培训或在日内瓦举行，或应有关国家主管局的要求举办。与知识产权体系相关的信息介绍活动通过举办一般性或更具体的研讨会来组织，研讨会平均一年两次，或应成员国的要求举办。这些研讨会的目的是提高现有用户和潜在用户（无论是在业界还是个人执业）对知识产权体系的认识和实际了解。这些研讨会方案反映知识产权体系细则中的最新变化，研究新国家加入后的申请程序变化情况。

51. 产权组织所组织的一般性的知识产权体系相关信息介绍活动涉及一般性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知识产权国际体系方面的信息，包括就PCT¹⁷、马德里¹⁸和海牙¹⁹等知识产权体系的方方面面所作的介绍。具体内容包括：(i)关于如何申请专利、商标注册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有关知识产权体系的介绍材料；(ii)发明申请专利、商标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注册的主要法律要求；(iii)专利保护和可能的替代性选择的好处，替代性选择包括例如：实用新型和利用商业秘密保护发明中的机密商业信息；(iv)商标法律和实践概述、基本概念、保护的标准和范围；(v)驰名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保护情况概述；(vi)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概述、基本概念、保护的标准和范围。其他主题包括国家和区域性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专利信息的重要性和作用，包括促进技术信息获取的举措；专利撰写；商标许可；商标共存；以及互联网上的商标和其他工业产权标志保护。

52. 产权组织所组织的具体的知识产权体系相关信息介绍活动还包括关于使用产权组织现有数据库（如 PATENTSCOPE 数据库、产权组织全球品牌数据库、产权组织全球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库）的研讨会以及通过 ePCT、马德里电子服务和海牙电子申请案卷管理器提供的服务说明。研讨会提供有关国际注册管理和维护方面（如提出优先权要求、更正、撤回、改正、延期或进行任何更改）的详细信息。

工 具

WIPO 学院

(i) 2018 年《WIPO 学院教育和培训计划手册》可见：<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242>，有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和俄文版。

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i) 土著人民研究金。研究金响应了快速成长的土著知识产权法领域要求加强能力与土著律师和政策顾问要求加强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方面能力的相互需求。这项研究金计划通常持续一至两年，面向土著社区的所有现有成员开放。更多信息可见：<http://www.wipo.int/tk/en/indigenous/fellowship/>，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版。

¹⁶ 此外，产权组织还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定期组织到日内瓦的考察访问。

¹⁷ 2017 年向 PCT 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关于产权组织 PCT 技术援助协调情况的详细文件。文件可见：http://www.wipo.int/edocs/mdocs/pct/zh/pct_wg_10/pct_wg_10_19.pdf。PCT 研讨会列表可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zh/topic.jsp?group_id=132。

¹⁸ 更多有关马德里体系研讨会内容的详细信息请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zh/topic.jsp?group_id=239。

¹⁹ 更多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关研讨会内容的详细信息请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zh/topic.jsp?group_id=154。

(ii) 产权组织实践培训计划。更多信息可见：<http://www.wipo.int/tk/en/resources/training.html>。

(iii) “现有做法、规约和政策调查”以及有关文化遗产的保护、获取、所有权和掌控情况的标准协议，可见：<http://www.wipo.int/tk/en/resources/surveys.html>，为英文版。

专利撰写

(i) 《产权组织专利撰写手册》可见：<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297>，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阿拉伯文版。

技术许可和知识产权资产管理计划

(i) 《成功技术许可》指南，可见：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licensing/903/wipo_pub_903.pdf，为英文版。

(ii) 《知识产权审计工具》，可见：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intproperty/927/wipo_pub_927.pdf，为英文版。

(iii) 《知识产权资产开发和管理：经济增长的重点战略》指南，可见：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intproperty/896/wipo_pub_896.pdf，为英文版。

(iv) 《交换价值》培训手册，可见：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licensing/906/wipo_pub_906.pdf，为英文版。

中小企业

(i) IP PANORAMA 培训计划在向中小企业“讲故事”的基础上开展，在 WIPO 学院的远程学习计划下开展。IP PANORAMA 涵盖的话题摘要可见：<http://www.wipo.int/sme/en/multimedia/>。

知识产权体系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i) PCT 申请指南，可见：<http://www.wipo.int/pct/en/appguide/>，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中文和俄文版。

(ii)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目标、基本概念和优越性》手册，是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简要介绍，可见：<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045>，有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俄文、葡萄牙文和日文版。

(iii) 《〈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商标国际注册指南》，可见：<http://www.wipo.int/madrid/en/guide/>，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

(iv) 《关于制作并提供复制件以预防审查局以工业品外观设计公开不充分为由进行可能驳回的指导原则》，可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hague/zh/how_to/pdf/guidance.pdf，有中文和英文版。

指南和出版物

- (i) 《创造商标——中小型企业商标入门》，可见：<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106&plang=ZH>，有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俄文、意大利文和葡萄牙文版。
- (ii) 《发明未来——中小型企业专利入门》，可见：<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132&plang=EN>，有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版。
- (iii) 《注重外观——中小型企业工业品外观设计入门》，可见：<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113&plang=EN>，有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俄文、意大利文和葡萄牙文版。
- (iv) 《创意表达——中小型企业版权及相关权入门》，可见：<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152&plang=EN>，为英文版。
- (v) 《良伴为伍：管理特许经营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可见：<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271&plang=EN>，为英文版。
- (vi) 《让知识产权为企业服务——商会和商业协会设立知识产权服务手册》，可见：<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295&plang=EN>，为英文版。
- (vii) 《产权组织版权产业经济贡献调查指南》，可见：<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259>，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
- (viii) 国别研究（由当地研究人员在产权组织专家的协助下编写）。国别研究按国家编写，可见：<http://www.wipo.int/copyright/en/performance/#size>，为英文版。指南摘要为英文版，可见：<http://www.wipo.int/copyright/en/performance/#size>。
- (ix) 版权收入研究：(a) 关于墨西哥出版业的研究可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copyright/es/creative_industries/pdf/publishing_mexico.pdf，为西班牙文版。(b) 关于加强版权保护对中国南通纺织品市场行业发展影响的研究，可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copyright/en/performance/pdf/impact_textile_market.pdf，为英文版。(c) 关于黎巴嫩软件业经济贡献的研究，可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copyright/en/performance/pdf/econ_contribution_lb.pdf，为英文版。(d) 关于创意产业知识产权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的研究，可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copyright/en/performance/pdf/impact_creative_industries.pdf，为英文版。
- (x) 评估版权对创意经济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的指导原则草案，可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copyright/en/performance/pdf/escia.pdf>，为英文版。
- (xi) 《产权组织手册》，可见：<http://www.wipo.int/about-ip/en/iprm/>，为英文版。
- (xii) 更多产权组织出版物可见：<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en/>，有不同语言版本。

其他工具

(i) 技术转让和开放式合作的门户网站，介绍在三个关于技术转让和开放式合作的发展议程项目（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背景下的会议、文件、研究和其他编制的材料方面的信息。门户网站还设有一个网络论坛，用于接收项目用户的反馈意见，并就技术转让、开放式合作创新和能力建设等话题交流可能有用的经验。更多关于该门户网站的信息请见：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tech_transfer/index.html，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版。网络论坛可通过以下网址访问：<https://www3.wipo.int/confluence/display/TTOC/DA+Web+Forums+Home>，为英文版。

(ii) 产权组织研究人员数据网页，这个网站提供多个数据库的链接，这些数据库含有经济学研究中经常使用的与创新相关的数据，网址是：http://www.wipo.int/econ_stat/en/economics/research/，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

(iii) 产权组织其他研究金计划：产权组织为符合特殊学习目标的合格人员提供资金补助。

立法援助

做 法

53. 产权组织的立法援助仅在成员国或区域政府间组织的要求下提供。产权组织谨慎注意以客观和互动的方式告知成员国可供选择的政策方案和做法。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13，产权组织主要根据请求方提供的信息对援助进行调整，以适应请求方的具体需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与人力和财务上的限制。此外，产权组织根据与请求方明确商定的优先顺序来安排工作顺序。²⁰所提供的援助在任何情况下均严格采取双边形式、做到保密，与请求方的国际法律义务保持一致，并顾及灵活性。此外，通常在版权、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就以下方面提供援助：(i)全部或部分修订/更新现行法律或法规；(ii)起草新的法律或法规；(iii)成为现有条约成员的批准或加入程序；(iv)实施和执行新的法律、法规或条约（包括协助告知相关的利益攸关方）；(v)国家遵守国际条约义务或谈判达成的双边或区域协定；以及(vi)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14 实施国际条约所包含的灵活性。此外，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45，产权组织采取使公共利益（国家、消费者和创新者/创造者）与知识产权权利人权利和义务二者相平衡的做法。在这种背景下，它根据国情提供咨询建议，通常是就不同的法律方案和政策方案提供信息，而不是提供标准化的单一模式²¹。整个过程有地区局和实质有关方与国家主管部门定期密切互动，并在必要时与驻日内瓦的代表进行协调，以确保：(a)提供相关专业信息；(b)了解当地/区域的具体条件情况；(c)在由当地机构作出决定时，让主要的主管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参与；(d)就目标、预期成果和行程安排达成共识。在可能的情况下，产权组织的立法援助还考虑到经济影响分析等其他类型的工作，因为某些政策方案可能会对当地经济产生重要影响。最后，产权组织力求依照本组织的性别平等政策与联合国系统和本组织的相关准则，以性别包容性的语言起草咨询建议。

²⁰ 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领域，产权组织鼓励受援国/组织首先制定政策或战略，再决定是否需要立法。

²¹ 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领域尤其如此，就有关问题、备选方案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经验提供信息，而不提供建议。

方 法

54. 以下是产权组织在提供立法援助时所采取的方法步骤：

(i) 在任何情况下，在收到国家或区域主管部门正式的书面请求后，方启动立法援助。

(ii) 根据上述请求，产权组织与请求方的有关部门开展初步对话，以制定实施计划。应成员国的请求，可能进一步组织实地考察、在产权组织总部召开双边会议和/或举行视频会议，以最终确定计划，计划中包括以下要素：(a) 评估国家背景和政策背景；(b) 确定需求和优先事项；(c) 商定主要目标；(d) 考虑国家有关情况，如加入国际协定、参与产权组织委员会、经济发展水平等；(e) 可提供的建议参数；(f) 时间安排；以及(g) 与提供援助有关的其他具体情况。

(iii) 起草建议。在起草过程中，尽可能定期进行磋商，以确保工作与起初的评估保持一致。有时，建议先与请求方作口头分享，再编制成正式的书面形式。这样可以加速咨询意见的形成过程，并促进产权组织与请求方之间采取更加协作的方式。在某些情况下，这种非正式的口头建议可能足以推动请求方进入政策制定或立法发展的下一阶段。随后，如果请求方提出要求，即以书面形式提供咨询意见草案。根据与成员国有关部门达成的协议，草案可能包括以下内容：(a) 多种法律和政策方案和战略决定；(b) 对符合国际最低标准的情况所作的分析，指出是否有规定超出了标准；(c) 针对国内法律、政策和措辞用语的一致性提出的详细的技术性评论意见（如适用），以形成更精简的文书；以及(d) 如有要求，可提出一些起草方面的建议。

(iv) 如有要求，产权组织在整个立法过程中始终提供援助。

(v) 如有要求，产权组织还在实施和执行阶段提供援助，包括帮助开展意识宣传和信息介绍活动。

(vi) 在适当的时候，产权组织就援助的实用性和相关性向请求方征集反馈意见。这种信息有时无法获取，但它确实有助于本组织评估自身的工作质量，并在未来加以改进。

(vii) 立法活动的整个结果以保密方式保留在产权组织的档案中，未经受益人明确同意，不得与第三方分享。成员国则可酌情自由分享咨询建议。

工 具

(i) WIPO Lex²²。

(ii) 产权组织的灵活性数据库²³。

(iii) 其他数据库、区域和国家经验资料库以及产权组织出版的法律指南和研究²⁴。

(iv) 如有，产权组织对本组织条约的评注²⁵。

²² 请参考“数据库”一节。WIPO Lex 网址是 <http://www.wipo.int/wipolex/zh/index.jsp>。

²³ 请参考“数据库”一节。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数据库：<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database.html>。

²⁴ 产权组织委托的法律相关出版物和研究可见：<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en/>。

²⁵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政策和立法工具可见 <http://www.wipo.int/tk/zh/index.html>。

发展议程项目

做 法

55. 发展议程项目是提供技术援助的渠道之一。按CDIP第三届会议商定的结果，发展议程项目按主题项目的方式实施，将针对相同或类似主题、并可在单一一个项目下共同实施的所有建议集中起来。通过采用这种方法，以更全面和高效的方式对项目涉及问题的所有方面加以考虑。依照发展议程建议 1，发展议程项目按需求提供、面向发展，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发展水平差异和特别需求。同样，产权组织还确保在项目设计中考虑到受益方的吸收能力和专业水平。对所有这些因素都考虑在内，以确保以模块化和针对具体国家的方式对项目进行设计、实施和评价。在适用的情况下，由秘书处制定一定标准来对受益国进行挑选，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标准是看项目针对的主题或领域是否存在具体的有利条件。对受益国的选择根据向产权组织秘书处表达的兴趣作出。地域平衡也是考虑的因素之一，除非有关项目是特别针对某一既定区域的实施而设计。²⁶此外，项目涉及一些关键的利益攸关方，它们关乎项目是否能在国家层面成功实施。因此，在国家一级设定联络人，以确保每个受益国这些利益攸关方的相互协调。项目由项目管理人管理，他们是本组织在相关计划领域相应的主题和工作方面有专业经验的正式工作人员。他们负责编写项目文件，监督具体项目的实施进展，并向CDIP报告每个项目的详细情况。此外，产权组织确保以透明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实施项目。为此，项目实施进展的汇报机制包括向委员会提交书面文件和作口头介绍。²⁷同样，项目完成后，由特地挑选的外部专家进行评价。评价工作的指导原则是产权组织的评价政策，适用联合国评价小组（UNEG）评价规范和标准²⁸的一般性原则。它积极带动项目的利害关系方，特别是项目小组、伙伴机构、受益方和任何其他有关方面。为确保已完成和已评价项目的产出具有可持续性，产权组织力保将其有效纳入本组织的正常工作。最后，在项目整个周期内，确保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计划绩效和预算司与实施的部门/司之间保持密切协调。

方 法

56.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了以项目为基础的方法来以有效和一致的方式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它包括按照上述做法进行的以下阶段²⁹：

(i) 项目设计：项目由秘书处、单个或一组成员国或一个区域集团提出，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重点、需求和优先事项。在这个早期阶段，在项目提案中对项目实施的相关要素进行界定和规划。提案提交给委员会供审议。一旦委员会批准，提案即成为项目文件，指导项目周期的实施、监测和审评工作。

(ii) 项目实施：项目由项目管理人按照委员会批准的项目文件中制定的战略实施。项目活动的开展和资源的管理依照项目目标和实施的时间安排进行³⁰。

²⁶ 例如，“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某些非洲国家音像部门”项目（第一和第二阶段）旨在通过版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机构能力建设活动，加强非洲音像部门的发展。

²⁷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主题式做法认识到有必要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

²⁸ 联合国评价小组的方法框架是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OECD-DAC）发布的评价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的关键原则。

²⁹ 发展议程建议拟议实施方法载于文件 CDIP/3/INF/1 中。委员会的决定反映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主席总结（文件 CDIP/3/SUMMARY）第 8 段中。

³⁰ 前提是没有外部因素可能导致国家实施的延误（如适用）。

(iii) 项目监测：项目监测由项目管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与发展议程协调司的协调下，通过自我审评流程进行。项目管理人收集与交付策略下的预期产出相关的绩效数据和与项目目标相关的绩效数据。此外，项目管理人制定多个指标来评估完成上述产出和实现项目目标的进度，然后利用收集到的数据进一步衡量进度。自我审评的结果写入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进展报告，也写入完成报告。

(iv) 项目报告：向委员会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的工具如下：(a) 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进展报告；(b) 完成报告；以及(c) 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中的某些章节³¹。

(v) 项目审评：项目审评由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职责范围”所聘请的独立审评人进行。依照“职责范围”，独立评估人向秘书处提交初始报告。审评人按照“职责范围”和初始报告中确定的工具、方法、工作计划和其他要素开展审评工作，随后编写审评报告草案，其中包含从考察结果和结论得来的可执行的建议。秘书处可能对草案作出事实性的评论和更正，这些可能写入最终审评报告。最终审评报告由审评人提交给秘书处，经秘书处接受后，作为 CDIP 文件发布。审评人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由委员会审议报告中所载的信息，特别是考察结果、结论和建议。委员会根据这些建议进一步商定今后要采取的行动。

(vi) 纳入产权组织的主流：发展议程项目完成后，并经委员会决定后，项目的实质内容和资源都将纳入每个计划的主流，与 2010 年产权组织大会批准的 CDIP 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提出的项目预算过程保持一致。

工 具

57. 每个阶段使用不同的项目工具。每阶段工具的简要说明如下：

I. 项目的设计与实施：

(i) 项目模板/项目文件：是经过委员会批准的用于指导项目实施的文件。它包含以下内容：(a) 摘要，包括涉及项目的发展议程建议、简要说明、实施计划、与其他相关计划/发展议程项目的联系、与计划和预算预期结果的联系、项目期限和项目预算；(b) 项目说明，包括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交付策略，确定受益国遴选标准，并列出可交付成果和要开展的活动，指出潜在风险和缓解措施，并（如适用）指出可预见的与其他机构的合作；(c) 审查和审评部分，确定项目审查时间表和项目自我审评模板；(d) 实施的时间表，列出有关活动和时间安排；(e) 按结果编制预算的资源，详细列出每项可交付成果的人事和非人事资源。

II. 项目报告：

(i) 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进展报告：由项目管理人提交给委员会的春季会议，报告说明上一年的项目实施方案。在适用的情况下，这些说明由有关国家/区域编写，因为实施情况各国有别，鉴于每个受益国的具体情况不同，可能处在不同的进展阶段。如果项目实施不只局限于少数受益国，则视收集到的信息，按可交付成果或以最合适的方式报告进展情况。报告还根据从受益国的反馈中收集的数据（如适用）或从参与项目实施的专家、顾问和/或利益攸关方收集的数据，介绍成功/有影响的范例和重要经验教训。此外，还包括报告期间遇到的实际风险以及为缓解这些风险采用的策略或采取的措施。另外，报告还列出需要立即给予支持/关注的问题，指

³¹ 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产权组织总干事承诺每年向 CDIP 报告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迄今为止，自第五届会议以来，共向委员会提交了九份报告。报告概述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和原则实施和归入主流工作的情况。

出下一个报告期的前进方向。它还提供实施进度对照时间表的推进情况以及委员会批准的项目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实施率。报告还列出以往的相关文件供参考。最后，报告还包含一份上文单独介绍过的项目自我审评；

(ii) 完成报告：由项目管理人在项目完成后提交，其中包含项目实施情况的简要介绍以及项目报告中关于整个实施期的其他内容。这些内容与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进展报告一起提交给 CDIP 春季会议；

(iii) 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提交给委员会的秋季会议。报告在不同章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下列信息：(a) 上一年就完成后并纳入主流的项目所开展的工作和独立的外部审评；(b) 经批准的所有项目的累计数据（从开始实施到上一年结尾），所提出的建议总数和为实施项目所批准的财务资源估算；(c) 上一年审评过的项目总数；(d) 报告所涉期间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实施情况的某些要点；(e) 正在进行的项目的实施状态、主要成绩和产出；以及(f) 对 CDIP 已完成和已评估的项目的概述，包括其中的主要成绩和产出以及审评人提出的主要建议。

III. 监测和审评：

(a) 自我审评：是评估预期产出/结果完成程度的监测过程。“方法”中提到的自我审评的要素包括：对照预期产出（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指标和对照项目目标（成果指标）的完成情况指标。它还包括对照上述指标衡量进展的绩效数据和确定不同进展程度的“红绿灯系统”（TLS），即，全面落实；显著进展；一定进展；毫无进展；尚未评估/已中止。

(b) 独立审评：由外部审评人在项目完成后开展，以确定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它旨在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提供基于证据的审评信息以支持 CDIP 的决策过程。这个过程中使用的工具如下：

(i) 审评人的职责范围，包括背景信息、待审评的关键问题、外部审评人的可交付成果/服务结果及其时间安排；³²

(ii) 初始报告，其中载有对以下方面的说明：审评方法和方法论上的做法，数据收集工具、数据分析方法、需要进行访谈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其他审评问题、绩效评估标准和审评工作计划；

(iii) 审评报告草案，其中根据考察结果和结论提出可行的建议；

(iv) 最终审评报告，其中包括内容摘要和对所用审评方法的说明；围绕职责范围所列的几类待审评的关键问题（即总体审评、相关性、效率、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得出的基于证据的考察结果；根据结果得出的结论；以及从结果和经验教训得出的建议。

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

做 法

58. 通过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建立各种伙伴关系是产权组织开展的另一项实践，并用于技术援助活动，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知识经济的能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连接通过现有数据库和具体的配对活动来实现。

³² 在实际操作中，可交付成果包括初始报告、评价报告草案和最终报告。

59. 产权组织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包括：WIPO Green、WIPO Re:Search、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计划和“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计划。这些平台为企业部门和民间社会分享专业经验创造了可能，并为着重于产权组织使命的多个重要公共政策的推进提供了资金。这些平台作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研究人员的工具，帮助创造和开发新的解决方案，应对区域和全球层面面临的挑战。

方 法

60. 伙伴关系在自愿的基础上缔结，遵循一定的资格标准，具体如下：

(i) WIPO Green 可作为伙伴、用户和/或专家加入。伙伴可以来自公共或私营部门，包括政府间组织、行业协会、公司、政府机构、金融机构、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网络、高校和咨询公司等。成为伙伴需要提交所建议的会费和接受 WIPO GREEN《章程》的书面声明。对于专家，WIPO Green 提供注册进入 WIPO GREEN 专家数据库的机会。要成为用户，则需要产权组织的账户进行注册并接受 WIPO GREEN 的条款和条件。

(ii) WIPO Re:Search 可作为提供方、用户和支持方加入。WIPO Re:Search 的提供方为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希望贡献知识产权技术诀窍、专业知识、资料和其他服务的组织。用户通常是从事被忽视的热带病（NTD）、疟疾和结核病方面研发、愿意访问公共数据库的组织。支持方是国家专利局，它们往往鼓励 WIPO Re:Search 的发展并为其提供有意义的指导。要成为提供方、用户和/或支持方，需要表示愿意加入并承诺遵照 WIPO Re:Search 的指导原则。

(iii) ARDI 计划向当地的非营利学术研究机构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资源。注册仅限于机构（个人没有注册资格），并按两组国家进行划分，需要在线注册³³。服务视所在的国家分组免费提供或按年收费。国家分组通常取决于三个因素：人均国民总收入、人类发展指数（HDI）数据和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地位³⁴。每个机构只需进行一次注册。ARDI 培训指南由产权组织提供。

(iv) ASPI 计划向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局或研究学术机构开放。需在线填表进行注册³⁵。每个机构只需注册一次。一旦注册处理完毕，将向请求机构的负责人发送用户许可协议，以供使用经选定的专利数据服务。已签署的协议收到后，将向机构负责人和图书馆长（如适用）发送专利数据服务的详细登录信息。为熟悉并有效使用这些服务，应同时使用最多两项服务。

61. 在提供服务时，WIPO Green、WIPO Re:Search 和无障碍图书联合会采用一些其他方法提供技术援助，例如：

(i) WIPO Green 许可核查清单，旨在供参与技术转让许可协议谈判的人员作为基本的参考。核查清单在 WIPO GREEN 网站上免费提供，其中列出了谈判和签订许可协议时应考虑的关键问题。

(ii) 公益知识产权咨询建议，通过 WIPO GREEN 伙伴——公共利益知识产权顾问组织（PIIPA）提供，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经选定的 WIPO GREEN 用户、中小企业和公共部门机构无偿提供知识产

³³ ARDI 注册表格可见：<https://registration.research4life.org/register/Default.aspx?language=EN>，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

³⁴ 国家分组资格可见：<http://www.wipo.int/ardi/en/eligibility.html>。

³⁵ 在线注册表格可见：https://www3.wipo.int/forms/en/aspi/register_form.jsp，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

权服务。这些 WIPO GREEN 用户得到的帮助包括：了解所有可用的知识产权方案以及没有知识产权保护可用时的替代性方案，包括如何通过交易合同保护其他专有利益。

(iii) 无障碍图书联合会是对《马拉喀什条约》的补充并辅助其执行。它针对服务于印刷品障碍者的非政府组织、教育部门以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商业出版方，提供最起码的无障碍图书制作技术方面的培训。“ABC 全球图书服务”是联合会推出的服务之一，对全球无障碍格式的图书进行目录编总，让服务于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障碍者的图书馆能够检索无障碍图书并提出请求。

工 具

(i) WIPO GREEN 是合作式平台，通过连接环境可持续技术的寻求方与技术和服务的提供方，促进气候技术的创新和推广。更多有关 WIPO Green 的信息可见：<https://www3.wipo.int/wipogreen/en/>，为英文版。

(ii) WIPO Re:Search 是通过建立创新的研究伙伴关系和分享知识促进被忽视的热带病、疟疾和肺结核方面医疗产品开发的平台。更多有关 WIPO Re:Search 的信息可见：<http://www.wipo.int/research/en/>，为英文版。

(iii) WIPO Re:Search 研究金（通常为三至九个月）资助欠发达国家的科学家在全球领先的生物制药公司和大学接受被忽视疾病产品发现和开发的高级别培训。这些研究金由成员国的信托基金组织。产权组织还主要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组织知识产权管理培训活动。

(iv) 产权组织的“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计划通过与一些全球主要出版商建立公共-私营伙伴关系，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注册机构提供免费或低收费的科技订阅期刊、电子书和参考著作。ARDI 是 Research4Life 伙伴关系的成员之一，该伙伴关系还包含由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管理的计划，为各自专业领域提供类似内容服务。更多信息可见：<http://www.wipo.int/ardi/en/>，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

(v) 产权组织的“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计划通过与主要专利数据库提供商建立公共-私营伙伴关系，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注册机构提供免费或低收费的商业专利检索和分析服务。它是产权组织、Minesoft、ProQuest、Questel、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和 WIPS 之间的伙伴关系合作。更多信息可见：<http://www.wipo.int/aspi/en/>，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

(vi) 无障碍图书联合会是将作者、出版商、权利人组织、图书馆、无障碍数字信息系统（DAISY）集团、国际视障人士教育学会、救盲组织和世界盲人联盟集合起来的伙伴关系。更多有关信息可见：<http://www.accessiblebooksconsortium.org/portal/en/index.html>，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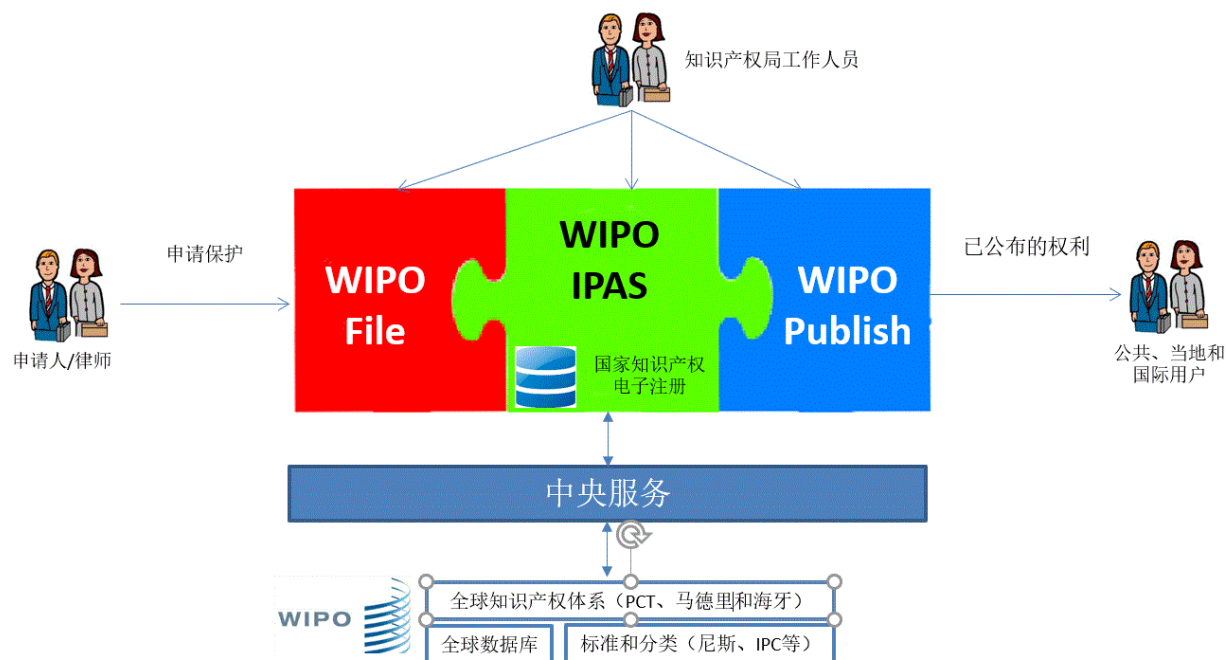
(vii) ABC 全球图书服务是一项国际性的图书馆对图书馆技术计划，网址为：<http://www.accessiblebooksconsortium.org/globalbooks/en/>，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

(viii) 为盲人图书馆提供无障碍数字图书检索和请求的在线目录，网址为：
<http://www.accessiblebooksconsortium.org/globalbooks/en/>，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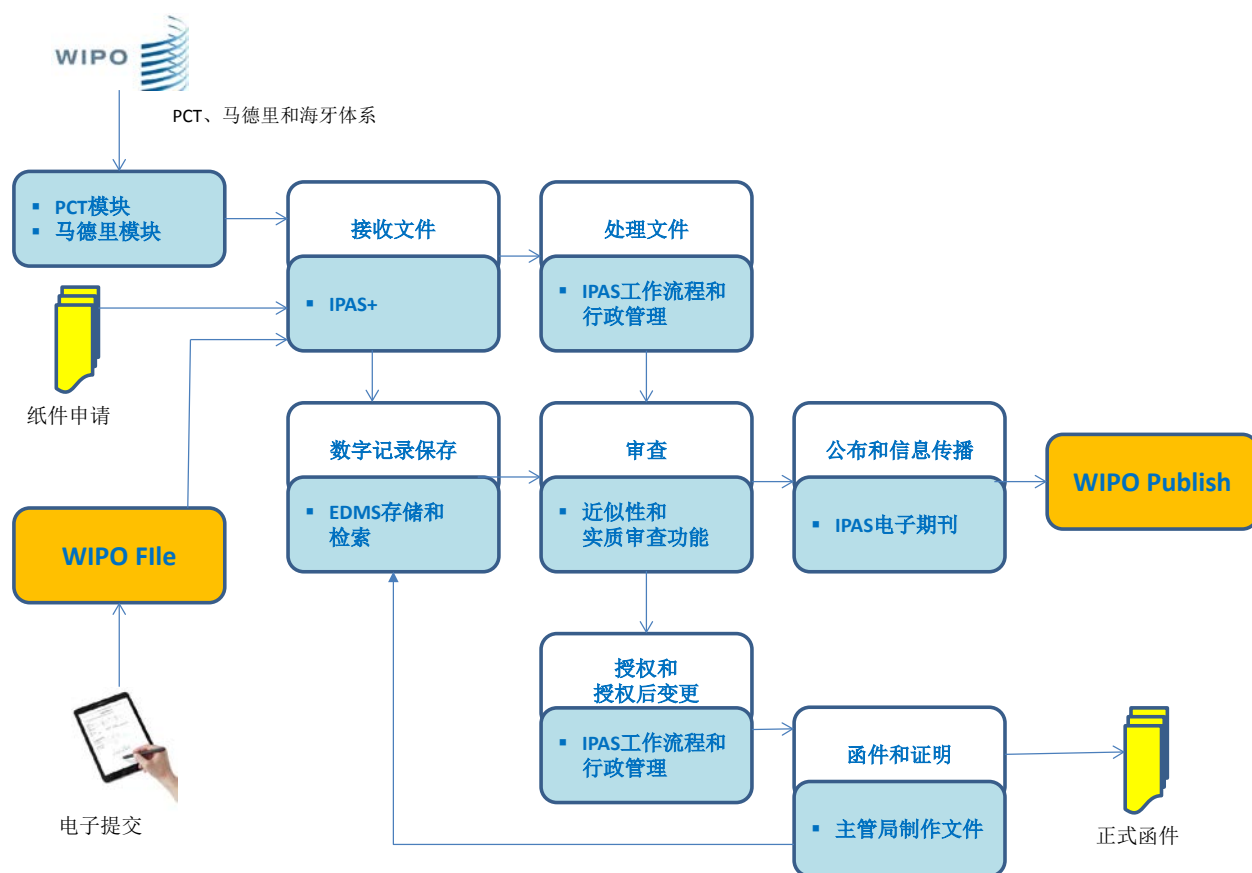
62. 请 CDIP 注意到本文件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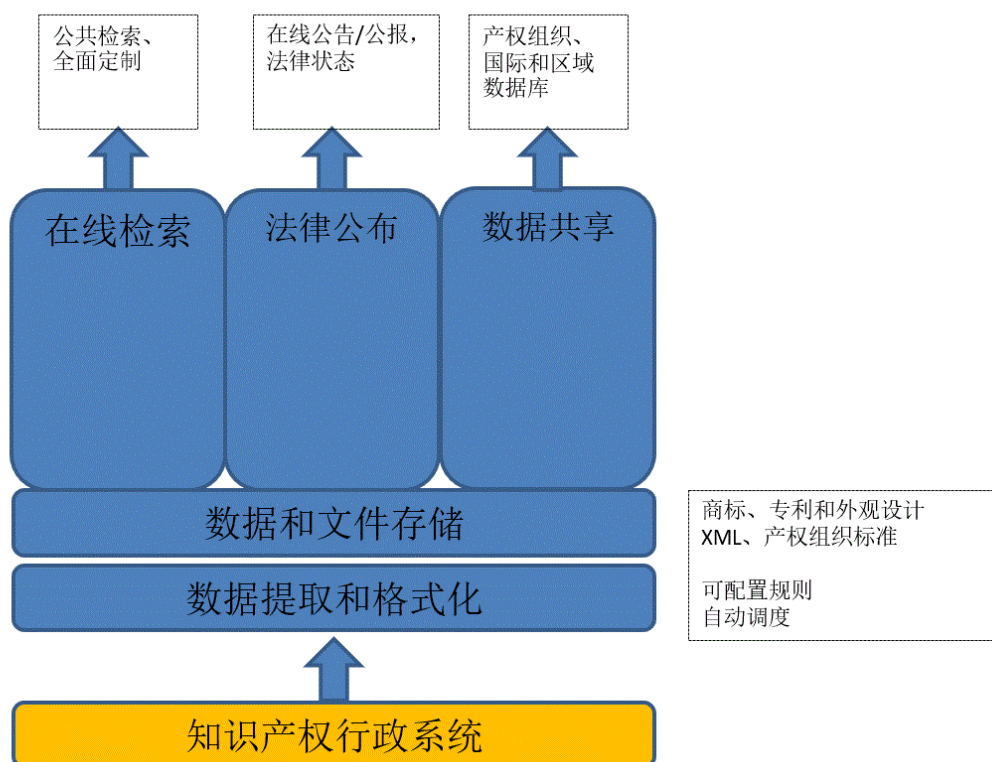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套件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系统 (IPAS)



WIPO Publish



[附件三和文件完]